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33,883,823.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12,520,003.80份	4,221,363,820.0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人提供现金管理工具，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同时充分把握市场短期失衡带来的套利机会，在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钱慧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568207	010-66594896

人	电子邮箱	qianh@ctzg.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95566
传真		021-68753502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t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10月25日(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79,436.40	20,522,053.39
本期利润	2,879,436.40	20,522,053.39
本期净值收益率	0.5401%	0.58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520,003.80	4,221,363,820.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生效，合同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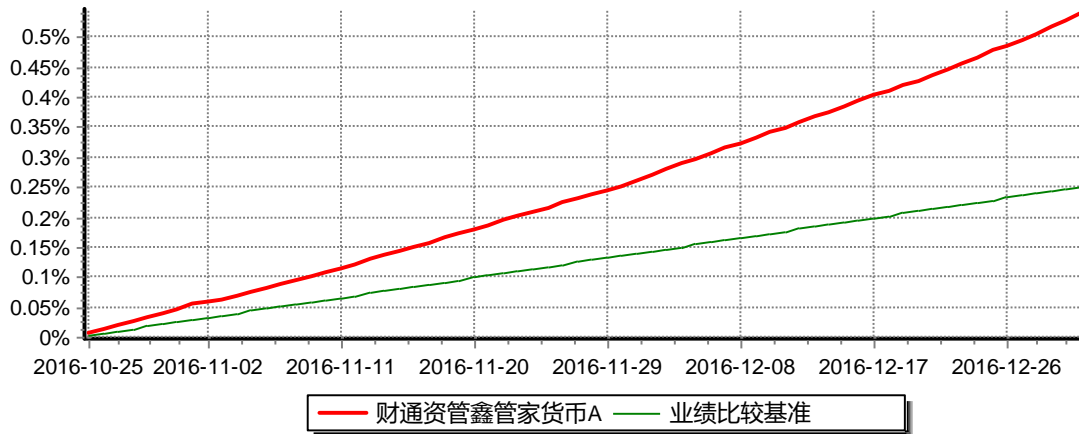
阶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A)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 值收益 率标准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①-③	②-④

		差②	③	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5401%	0.0016%	0.2515%	0.0000%	0.2886%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0.5401%	0.0016%	0.2515%	0.0000%	0.2886%	0.0016%
阶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 值收益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57%	0.0016%	0.2515%	0.0000%	0.3342%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0.5857%	0.0016%	0.2515%	0.0000%	0.3342%	0.0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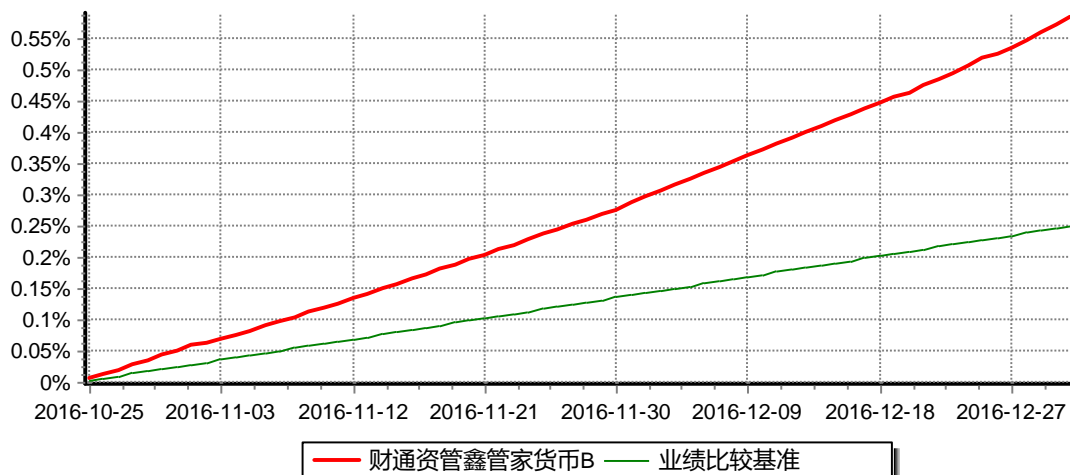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2月31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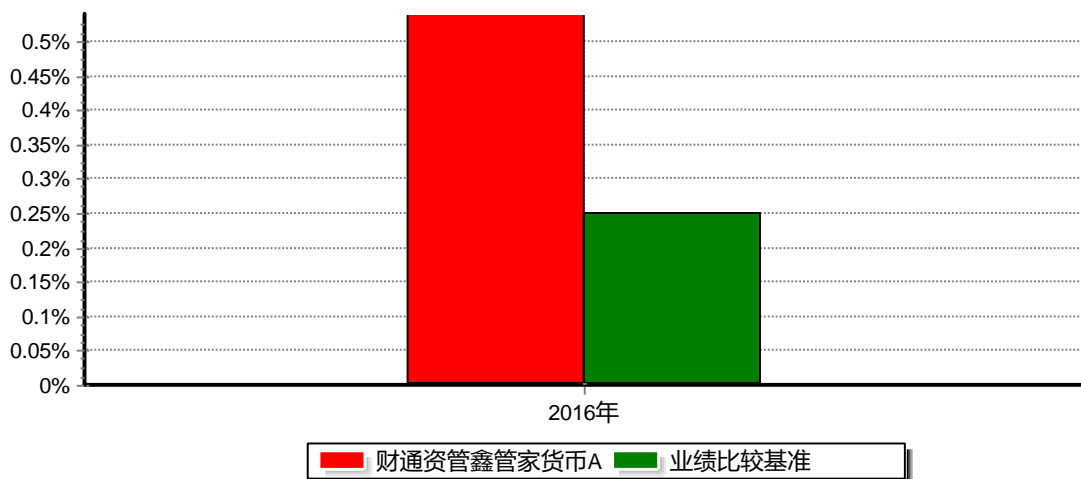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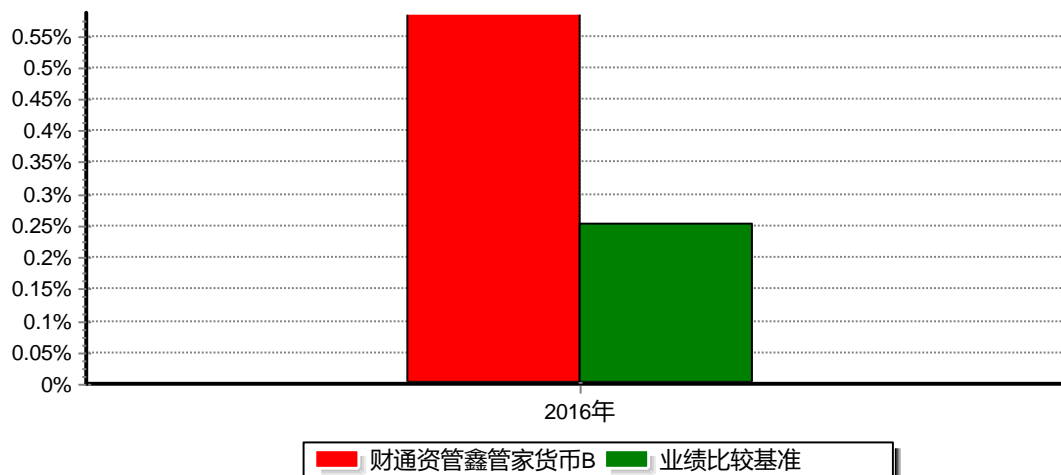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4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515%；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8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51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2,731,271.66	98,453.56	49,711.18	2,879,436.40	-
合计	2,731,271.66	98,453.56	49,711.18	2,879,436.40	-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18,900,543.17	577,518.86	1,043,991.36	20,522,053.39	-
合计	18,900,543.17	577,518.86	1,043,991.36	20,522,053.3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公司获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只基金，分别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25日	—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学士。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间担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债券交易员主管。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

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2、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表现为对各基金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全年经济基本面经历了上半年冲高回落，下半年企稳后继续走高的过程。货币政策上半年对市场较为呵护，除了MPA考核对市场资金面的时点性扰动，DR001利率基本保持在年化2%附近。而且央行在年初下调了6个月期限MLF的操作利率。市场普遍对货币政策预期宽松，同时银行理财规模增长较快，同业存单发行门槛降低，银行同业理财资金产生了较为强烈的加杠杆需求，导致债券收益率一路下行。叠加5月、6月宏观数据显示经济增速再现乏力状态，金融数据中社融和M2超预期回落，触发了市场对下半年经济再度下行的预期，同时CPI重新回落缓和了通胀压力。资金面和基本面的双重作用，使10年国债收益率一度下行至2.635%，创2009年以来新低。8月和9月，央行分别重启了14天和28天逆回购。到期续做的MLF期限有所延长，央行收短放长的意图较为明显，市场资金利率有所抬升，资金面紧张的天数增多，资金价格的涨幅有较大提升，债券市场

开始了微弱调整。同期叠加美联储越来越强的加息预期，8月经济数据有企稳反弹的迹象，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强烈，债券收益率缓步上行。四季度开始资金面波动也比之前频繁许多，机构的回购套息成本提升，银行同业存单价格快速上涨，市场卖盘逐渐积聚，开启了债市年末的深度下跌。12月20日到达此轮调整的最高点，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70BP以上，十年国开债收益率上行幅度超过90BP，同业存款、同业存单收益率上行幅度超100BP，AAA评级短融收益均上行超过120BP。市场流动性已经开始出现问题，回购违约机构数量增多。10年期国债期货出现了上市以来罕见的盘中跌停。随后几日，央行向市场持续投放流动性并指导银行加大对非银机构的融出，以及证监会出面协调国海代持事件，市场恐慌情绪在12月下旬开始有所缓解，债券收益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修复。

报告期内，本组合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短融和同业存单的持仓比例控制适度，没有在市场资金面紧张、债券急跌期间达到负偏离上限。本基金继续保持稳健操作，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客户谋求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4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515%；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8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5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7年货币政策趋于中性偏紧，资金价格、同业存单收益继续提升，资金面量价波动加剧。本基金会在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持仓品种比例，捕捉资金价格高企的机会，力争为投资者获取稳健、持续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

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A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879,436.40元。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B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0,522,053.3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063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08,116,558.38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743,362.1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37,743,36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1,742,031.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209,890.0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584,811,84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499,577.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1,917.41
应付托管费	240,639.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105.21
应付交易费用	44,100.0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01,976.55
应付利润	1,093,70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2,000.00
负债合计	150,928,018.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33,883,823.84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3,883,82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4,811,841.95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433,883,823.84份（其中A类212,520,003.80份，B类4,221,363,820.04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518,054.35

1. 利息收入	27,897,110.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58,910.66
债券利息收入	2,449,923.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88,275.6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9,055.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79,055.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4,116,564.56
1. 管理人报酬	2,340,276.99
2. 托管费	780,092.33
3. 销售服务费	337,911.22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496,284.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6,284.02
6. 其他费用	16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01,489.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01,489.7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

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60,559,512.66	—	12,460,559,51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23,401,489.79	23,401,489.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26,675,688.82	—	-8,026,675,688.8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19,962,596.30	—	5,019,962,596.30
2. 基金赎回款	-13,046,638,285.12	—	-13,046,638,285.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401,489.79	-23,401,489.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33,883,823.84	—	4,433,883,823.8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马晓立

刘博

刘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8号文)核准,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2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12,459,878,642.53元,利息转份额680,870.13元,募集规模为12,460,559,512.66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本基金为货币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无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

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每日支付累计收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	----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15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25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5,437,618.97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71.07	100.00%	26,471.07	10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25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

3、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

4、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40,276.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75.38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0,092.33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合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7.59	53,587.01	56,014.60
中国银行	262,937.00	12,843.24	275,780.24
财通证券	5,313.52	749.77	6,063.29
合计	270,678.11	67,180.02	337,858.13

注：1、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设定不同分类，对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01,206,615.1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1,206,615.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7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25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

3、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无申购费率。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08,116,558.38	2,842,579.4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披露的暂时停牌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8,499,577.2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698776	16珠海 华发 SCP007	2017-01-04	99.92	1000000	99,924,393.75
011698819	16潞安 SCP009	2017-01-04	99.96	500000	49,979,228.09
合计				1,500,000. 00	149,903,621.8 4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37,743,362.1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737,743,362.10	16.09
	其中：债券	737,743,362.10	16.0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1,742,031.15	70.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8,116,558.38	13.26
4	其他各项资产	7,209,890.32	0.16
5	合计	4,584,811,841.9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8,499,577.25	3.3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80.96	3.3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6.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6.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6.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24	3.3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00.90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89,604,792.13	8.7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48,137,569.07	7.85
8	其他	—	—
9	合计	737,743,362.10	16.6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 6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011698776	16珠海华发SCP007	1,000,000	99,924,393.75	2.25
2	111682039	16嘉兴银行CD067	1,000,000	99,854,013.28	2.25
3	111607173	16招行CD173	1,000,000	99,374,764.65	2.24
4	111697893	16南京银行CD112	1,000,000	99,179,946.35	2.24
5	041654069	16大秦铁路CP002	700,000	69,956,708.70	1.58
6	011698819	16潞安SCP009	500,000	49,979,228.09	1.13
7	011698600	16鲁钢铁SCP006	500,000	49,890,139.27	1.13
8	111610110	16兴业CD110	500,000	49,728,844.79	1.12
9	011698622	16潞安SCP008	400,000	39,852,328.02	0.90

10	0416620 27	16厦港务CP001	300,000	30,036,570.07	0.68
----	---------------	------------	---------	---------------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3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66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8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0.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209,890.03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209,890.32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财通资 管鑫管 家货币A	845	251,502.96	18,757,288 .04	8.83%	193,762,71 5.76	91.17%
财通资 管鑫管	40	105,534.09 5.50	4,162,712, 770.77	98.61%	58,651,049 .27	1.39%

家货币B						
合计	885	5,010,038.22	4,181,470,058.81	94.31%	252,413,765.03	5.69%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3,554,827.56	1.67%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	—
	合计	3,554,827.56	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50-10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873,176,855.71	10,587,382,656.9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7,011,456.57	4,962,951,139.7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17,668,308.48	11,328,969,976.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520,003.80	4,221,363,820.04

注：A类和B类总申购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年12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136,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2	—	—	1,001.00	100.00%	977,710.00	100.00%	26,471.07	100.00%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